澎湖縣赤崁國民小學校園學習載具使用管理規範

111.8.31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字第 10800606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辦理。 澎湖縣政府 111 年 8 月 16 日府教國字第 1110916394 號函「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校園學習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辦理
- 二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學習 用行動載具(以下簡稱學習載具),教導學習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 成效,特訂定本學習載具管理規範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- 三、本規範所稱學習載具係指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,具有資料運算存取、 文件編輯、連結網路並裝有學校指定載具管理系統之可攜式行動載具。 四、學習載具借用方式
 - (一)當日借還:配合課程規劃,任課教師同意後借用,於課程結束後歸還。
 - (二)長期借用:倘學生因學習用途須長期借用,應填寫家長同意書,以學生個人名義向學校提出申請,以當學年為限,借用後應負保管責任。
 - (三)其他:倘於非外借期間有課程或選手培訓等需求,需由指導老師提出借 用申請,並負保管責任。

五、學習載具管理及使用規定

(一)設備管理

- 1. 每班放置一臺行動充電車,學習載具應置於各班級行動充電車進行 充電。
- 2.借用學校載具須妥善保管,不可毀損標籤(如財產標籤、型號貼紙)、 不恣意改裝(如換殼、貼紙、其他裝飾品等)、或毀損(如屏幕破碎、外 殼破裂、無法使用、水漬等)。
- 3. 學校學習載具倘有損毀、遭竊或遺失,應立即通知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處理。若非載具保固範圍之人為毀損,由學校釐清責任歸屬,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- 若有不當使用或惡意之破壞行為,造成設備損壞,經查證屬,損壞者須 全額賠償,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。

(二)載具使用行為

- 1. 學校為學生預載日常學習應用程式,載具之應用程式均必須由學校同意 後進行安裝,且禁止下載任何遊戲或非教學程式。
- 2. 須在師長及家長許可情況下,使用其載具作學科學習用途。
- 3. 學校保留審查學生瀏覽不屬於教育類網站的權利。
- 4. 學生於課堂時間內只能在老師的監督下,使用學校認可及批准的載具。
- 5. 未經師長同意,不使用任何其他學生載具。

- 6. 家長如要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,須自行向校方申請並經其同意。
- 7. 為維護載具正常運作,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。

六、資訊安全

- (一)學生必須遵守著作權法、個資法相關規定。
- (二)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名稱和密碼,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 其電子文件、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。
- (三)學生不能出版、瀏覽或散布非法資料,如騷擾、跟踪、恐嚇、威脅、人 身攻擊、淫穢、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。
- (四)未經師長許可,學生嚴禁一切錄影、錄音或拍照。
- (五)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,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 資訊。
- (六)學校將保留一切監管、檢查、存取載具的權利,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,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用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,學生使用校內網絡將受到監控。
- 七、本校學習載具使用管理規範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並公告於學校網 站。

澎湖縣赤崁國小學校園學習載具長期借用 家長同意書

| 本人 | <u>.</u> 同意子女 | 年 | 班 | 姓名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|
| 因 | | | | |
| 學習上需求, | | | | |
| 借用設備: | | | | |
| □平板含保護套 | 台(序號 | : | |) |
| | . – 🔍 🕶 | | | |
| □ 我已知悉並同意達 | 遵守規範語 | 说明正石 | 雀使用。 | 借用期間願意 |
| 遵守本校行動載具使 | 用規範, | 學生平 | 板電腦 | 應用於學習用 |
| 途,嚴禁學生使用於 | 線上遊戲 | 、 聊天 | 交友、 | 不當網頁或與 |
| 學習活動無關之事。 | 學校保有 | 設備隨 | 時取回 | 之權利。 |
| □我同意學生在家使 | 用平板電 | 腦,借 | 用載具個 | 尚有遺失、遭竊 |
| 或損毀,應 | | | | |
| 立即通知學校相關單 | 位,並須 | 負擔全 | 額賠償 | 責任。(損害維 |
| 修費,如無法 | | | | |
| 維修則須賠償全額及 | 系統建置 | 上費用, | 本校平: | 板需配合教育 |
| 控管系統,如 | | | | |
| 毀壞請勿自行採購新 | 品歸還, | 務必先 | 聯絡學 | 校資訊組。) |
| □我同意借用事由消 | 失後隔天 | 立即歸 | 還。 | |
| | | | | |
| 立同意書人: | (复 | (章章 | | |
| | | | | |
| 電話:() | | | | |
| 手機號碼: | | | | |
| 1 4% 劝心"河 • | | | | |
| 中華月 | € 國 | 年 | 月 | 日 |